



大公報 | (發行量/接觸人次: 235,000) | 2009-10-11
A07 | 港聞
字數: 1328 words

甘乃威事件曝光前已有傳媒查詢 譚香文：「爆料」另有其人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甘乃威求愛不遂怒炒女助理事件，已交由立法會跟進，協助女事主的前立法會議員譚香文昨日接受本報記者查詢時，怒斥甘乃威「擠牙膏式」交代事件，說法前後矛盾，繼續想隱瞞事實、講大話和轉移視線，促請立法會公正調查事件，還女事主一個公道。至於被指是事件的始作俑者，譚香文透露，事件未曝光前已有幾間傳媒率先向她查詢，因此放風者應另有其人。

本報記者宋佩瑜

就甘乃威事件被揭發，最近盛傳是民主黨人士為幕後放風者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昨日出席公開場合時回應說，民主黨高層所知的不多，誰放風不作揣測，否則對當事人不公平：「我信任他（指李柱銘），我亦唔知他知唔知（事件），他（李柱銘）是天主教徒，不會講大話的，他亦有出來澄清過。」就自己人放風一事，何俊仁反問：「唔畀有人作出來？」

斥甘乃威轉移視線

不過，何俊仁繼續不點名批評譚香文：「女事主本來期望黨內解決，（誰放風？）有第三者，你們知邊個啦，唔講了……」譚香文連日來被外界指為事件的始作俑者，譚香文對被「擺上枱」表示遺憾，她指事件是有人企圖抹黑。她強調：「現在民主黨不應再花時間去『捉內鬼』，應該向前望，查明甘乃威是否有違議員操守。」譚香文透露，當《蘋果日報》首日頭版披露事件時，其實她早兩天已收到幾間報館的查詢，當時她和女事主都感到很意外和摸不着頭腦，於是透過中間人向民主黨反映事件，並拒絕回應一切查詢。不過，其後事態發展至女事主被屈工作表現差，並指對方「屈水」等不公平報道，她才接受電台訪問代女事主澄清；如對對方造成壓力，她深表歉意。

譚香文說，事件未曝光前，與女事主分別兩次約見過民主黨高層商討事件，第一次是單獨與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會面，第二次一同約見劉慧卿和民主黨主席何俊仁，但兩次會面，女事主都沒有要求保密協定，不明白民主黨高層和甘乃威是想為女事主守秘密，還是想隱瞞事件或轉移視線。

就女事主日前發聲明首度回應事件，譚香文說，明白女事主被廣泛報道後，現在承受很大的壓力，現在就交由立法會調查，甘乃威能否「過骨」很視乎女事主會否提供進一步證據，但她擔心議員的標準不同，有些人認為甘乃威罪不至死，但她認為：「議員的道德操守應該要好高，不可以涉及以權謀私、性騷擾等，如果他（甘乃威）觸犯了任何一條，就應該引咎辭職。」

女事主無提保密協定

另外，立法會日前通過啓動罷免機制，要全體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動議決定甘乃威的去留，但被質疑其門檻太高，是明查暗保甘乃威。

立法會前主席范徐麗泰昨日出席另一公開場合時說，不認為啓動罷免機制的門檻太高，因為該項議事規則是來自《基本法》，並非針對任何人。

范徐麗泰續稱，立法會議員都是透過合法選舉程序產生，取消議員資格是一件嚴重的事，所以要按《基本法》處理。

有關立法會的調查跟進程序，內會主席劉健儀接受查詢時表示，現正協調各黨派各派出一名代表加入工作小組，下次內會之後將再開會，商討動議調查的草擬字眼。小組擬好動議後，她將在立法會大會上，向立法會主席提交該項動議，然後交由七人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指控是否成立，預計最快要下月才可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事件。

另外，協助民主黨獨立調查事件的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啓表示，現時立法會與他們兩方面同時進行調查，可能會引起協調上的問題，女事主需要選擇出席哪一個調查會議。

文章編號: 200910110020039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10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